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监测〔2017〕185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按照新环境标准做好水泥行业企业自行监测 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部已颁布《HJ848-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水泥行业》，这是规范水泥行业自行监测行为的新的环境标准，现将贯彻落实该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水泥行业企业认真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关于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企业是说明排污状况的第一责任人，开展自行监测是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各市环保局要组织辖区内水泥行业各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布的《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HJ848-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水泥行业》认真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各企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在当地市级环保部门备案。自行监测方案编制要完整、规范，要使企业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符合有关规定。自行监测方案要能够真正指导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二、组织水泥行业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从2018年1月1日起，各市环保局要组织辖区内水泥行业各企业按照新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在地市级环保部门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实时公布自行监测信息。各市环保局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推动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不断提高，促进企业公开的自行监测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各市环保局要在2018年1月1日前将开展自行监测的水泥

行业企业名单报省环保厅环境监测处。





抄送：山西省环境监测站。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